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3896400 號函所為復核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，即擅自於拍賣網站（網址 xxxx

x) 販售「“○○”眼藥膏」藥品，案經金門縣衛生局於 96 年 1 月 11 日查獲後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嗣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5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3 331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5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389 6400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6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由

一、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，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商，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：一、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。二、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。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凡申請為藥商者，應申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繳納執照費，領得許可執照後，方准營業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。」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..... . 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12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094006173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網路販售藥物適法性乙案..... 說明：..... 四、查藥商於網路販售醫療器材，仍需由實體場所發送予一般民眾，其發送藥物之實體仍需具備藥商資格，方符合法令規定..... 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八）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拍賣之貨物價值加上郵資至少為 330 元，讓與之價格為 350 元，論報酬也只有 20 元，罰鍰達 3 萬元，報酬與罰鍰之比率為 1,500 倍，顯然不符合比例原則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，於網路販售「〇〇眼藥膏」藥品，並有「……〇〇推薦—〇〇維眼藥膏 (3.5g*10) 一盒共 10 條一起賣（免郵）……拿來當眼霜，很滋潤，防皺紋……銀行或郵局帳號轉帳……」等詞句，及系爭藥品圖片包裝有「〇〇眼藥膏……適應症、用法用量、注意事項詳閱說明書，本藥限由醫師使用。衛署藥製字第 04156 號……」等詞句，此並有金門縣衛生局 96 年 3 月 20 日衛藥字第 0960002261 號函、電信查詢資料、系爭網路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章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處罰不符合比例原則云云。按「本法所稱藥商，係指下列各款規定之業者：一、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。」「凡申請為藥商者，應申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繳納執照費，領得許可執照後，方准營業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。」藥事法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2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訴願人如欲販賣藥品，自應依前揭規定辦理，違者，依藥事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訴願人既有違規販售系爭藥品之事實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尚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